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49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2日核发《关于同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240.082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1.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48.22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1,590.6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857.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3547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6月，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2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奈文摩尔洛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文摩尔”）、海通证券、中航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419010100100374254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10900043510518	存续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210000010120100396212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自贸区支行	572982126800	本次注销
奈文摩尔洛阳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新区支行	8111101012801747360	存续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210000010120100396212	本次注销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自贸区支行	572982126800	本次注销

鉴于公司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应的募投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加强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对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4-05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或原告）为本案原告。
- 涉案金额：本案件共涉及工程款57,973,526.33元及利息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天源建筑因与北京当代久运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名称于2023年12月27日变更为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太平健康养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义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24年8月12日，天源建筑收到本案的《案件受理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机构

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彦明

被告：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木新

（三）事实与理由

2017年2月，原告与被告签订《当代云境MOMA项目一期总承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作为“当代云境MOMA项目一期”（以下简称云境一期）的总承包方，承建云境一期的“1#办公楼、5#商业楼、6#酒店、商住楼（含地下室）、商住楼（无地下室）、商业楼”，《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77,146,789.73元。后原告先后与被告签订上述《合同》的“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并且最终确定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内总工程款为：人民币118,019,003元。

因云境一期项目长期停工、结构图纸发生重大变更、各专业（土建、给排水等）图纸多次变更，导致出现大量变更洽商、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图差、其他索赔。相关款项共计：人民币37,514,004.36元。

前述《合同》、补充协议内工程款及增加的款项共计：人民币155,533,007.36元。

截至目前，被告已向原告支付人民币95,630,841.19元。同时，因原告使用被告水电进行施工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原告未实施部分项目的相关款项，应予相应扣减。扣减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928,639.84元。

综上，被告应当向原告支付而尚未支付的款项共计：人民币57,973,526.33元。

原告多次请求被告支付上述款项未果，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顺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顺义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四）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云境一期工程相关款项人民币57,973,526.33元及利息（利息以人民币57,973,526.33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判令原告在诉讼请求第一项金额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评估鉴定费等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加强天源建筑应收款项回收的重要措施之一，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进展，并持续推进天源建筑应收款项回款事宜，积极做好诉讼相关工作，严格跟踪项目建设及回款进展，继续坚持“应诉尽诉”的原则，合理利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分阶段持续披露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9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公告了“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计量产品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陆东自”）和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开关厂”）为上述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4,796.8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关于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苏州科陆东自、顺德开关厂于近日收到了招标代理机构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招标项目：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招标编号：CG2700022001743685）

2、招标单位：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单位：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4、中标品类名称：苏州科陆东自本次中标品类为10kVSF6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柜、10kV户外开关箱SF6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0.4kV配电箱，顺德开关厂本次中标品类为低压开关柜。

5、中标总金额：约为人民币9,182.60万元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04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9,0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孟振平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11号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标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苏州科陆东自、顺德开关厂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9,182.60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19%。本次项目中标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苏州科陆东自、顺德开关厂尚未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相关公司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2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73	盟科药业	2024/8/16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还需进一步核实，基于谨慎性原则，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取消原定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取消议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取消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上市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22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53号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2日

至2024年8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赵雅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赵雅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3日上午10点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穴市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9人，阮澍先生、郭韶智先生为现场表决，赵海涛先生、刘波先生、胡明峰先生、郑彬先生、李青原先生、洪蔓女士、梅建明先生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澍先生主持，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李青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青原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郭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郭炜先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3点30分在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青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青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青原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李青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且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李青原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李青原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青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青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和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平稳、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推荐郭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郭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郭炜先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郭炜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炜，男，1974年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与财税系主任、会计硕士教育中心主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副会长、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郭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济药业”）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济药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8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8月30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有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议案1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选举不适用累积投票制，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别说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

2024年8月29日 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方式须在2024年8月29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证券部，邮政编码435400，信函请注明“广济药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爱珍

联系电话：17371575571（座机）

联系地点：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证券部

联系信箱：gjyystock@163.com

邮政编码：435400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2，投票简称：“广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委托股数：

委托人所持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1、请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内直接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郭炜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郭炜作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郭炜
2024年8月13日